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统筹组织、监督指导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类）工作。拟定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类）相关政策、工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按程序报批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类）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审查、报批；审查确认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负责城市更新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开展土地整备（含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工作，发布征收提示，报请发布房屋征收行政决定、补偿决定。负责审核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货币类补偿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含土地整备规划方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统筹管理拆迁安置房分配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类）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科）、计划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法制科及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土地储备综合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光明区土地储备综合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1.8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9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673.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2.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0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49
总计	30	6,512.62	总计	60	6,512.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02.14	6,4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1	2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1	2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7	13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7	6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3.71	5,6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11	78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6.76	5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5	18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57.73	3,75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57.73	3,75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63	45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63	45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9	1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24	309.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02.14	2,031.72	4,370.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4	1.36	1.5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4	1.36	1.5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4	1.36	1.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1	20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1	20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7	13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7	62.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3.71	1,308.51	4,365.2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11	596.76	187.3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6.76	596.7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5	0.00	187.3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57.73	711.76	3,045.97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57.73	711.76	3,045.9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02	0.00	1,118.0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18.02	0.00	1,118.02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86	0.00	13.86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86	0.00	13.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63	45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63	45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9	146.3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24	309.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4	3.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1.8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94	2.9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11	203.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10	63.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73.71	4,541.84	1,131.8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63	455.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02.14	5,270.26	1,131.87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02.14	总计	64	6,402.14	5,270.26	1,131.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70.26	2,031.72	3,23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0.00	3.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0.00	3.6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0.00	3.64
205	教育支出	2.94	1.36	1.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4	1.36	1.5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4	1.36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1	203.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1	203.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7	139.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7	62.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0	63.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0	63.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5	35.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9	6.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41.84	1,308.51	3,233.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11	596.76	187.35
2120101	行政运行	596.76	596.7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5	0.00	187.3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57.73	711.76	3,045.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57.73	711.76	3,04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63	455.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63	455.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9	146.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24	309.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5
30101	基本工资	191.30	30201	办公费	54.73
30102	津贴补贴	502.65	30202	印刷费	0.05
30103	奖金	68.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502.9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9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	30211	差旅费	1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35	30214	租赁费	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
30302	退休费	3.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9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3.65		公用经费合计	17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31.87	1,131.87	0.00	1,131.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31.87	1,131.87	0.00	1,131.8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18.02	1,118.02	0.00	1,118.0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18.02	1,118.02	0.00	1,118.02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 排的支出	0.00	13.86	13.86	0.00	13.86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3.86	13.86	0.00	13.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4.00	0.00	4.00	1.00	3.19	0.00	3.19	0.00	3.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6,512.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0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33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减少部门预算各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3.14 万元，下降 59.2%，主要变动情况：因部分市级土地整备项目正在推进，暂未达成协议，未形成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无个税手续返还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6,512.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0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3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3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项目支出 4,370.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3.53 万元，下降 29%，主要变动情况：因部分市级土地整备项目正在推进，暂未达成协议，未形成资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33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减少部门预算各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3.14 万元，下降 59.2%，主要变动情况：因部分市级土地整备项目正在推进，暂未达成协议，未形成资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0.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6.26 万元，增长 14.2%，主要变动情况：缴纳往年补追溯项目耕地占用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1.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086.38 万元，下降 97.4%，主要变动情况：因部分市级土地整备项目正在推进，暂未达成协议，未形成资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6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4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7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4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7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4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 1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电费、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78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 82.31 万元，下降 3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3,238.5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深财建[2024]21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整备资金和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的通知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31.8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服务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法律服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效益突出，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年度工作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1.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职绩效突出，重点工作任务均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在连片产业用地整备攻坚、推进“平方公里级”新型产业社区建设、开展特色专业园区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在绩效管理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7,854.25 万元，

执行数 6,40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各项工作社会效益显著。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作；全力打好“5+8”连片产业空间攻坚战，持续释放连片产业用地，拉动更新整备固投；土地整备入库连续 9 年超额完成市考核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三是年中资金调整额度较高；四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测算编制绩效目标，考虑多方面因素设置年度指标值；二是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制定政府采购计划，合理编制采购预算；三是提高结转资金支付率，督促相关街道加快推进土地整备项目的实施，尽快完成项目各项谈判工作，逐步消化市级土地整备结转资金。四是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压实压细每月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加强督办。

“城市更新、利益统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98.78 万元，执行数为 9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年度任务。暂未发现问题。

“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33.6 万元，执行数为 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较好。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监控，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组织对“法律服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监控，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